

九份二山野生水鹿攝影比賽暨特色活動攝影作品募集活動報名表			
姓名		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題名		性別年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. 歲
拍攝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單眼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眼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野生水鹿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及景觀組		
作品理念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(日)	(夜)
E-mail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作品著作權歸屬同意書			
<p>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姓名、隱私、肖像、名譽等人格權法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。因侵權所生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、著作人格權，約定為主辦單位所享有；主辦單位具有重製、修改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</p> <p>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書人簽章： 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註：20 歲以下非完全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</p>			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			
<p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（以下簡稱南投分局）為辦理「九份二山野生水鹿攝影比賽暨特色活動攝影作品募集活動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之：一、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，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二、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，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。三、參賽者得以書面向南投分局請求行使個資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，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若屬南投分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南投分局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四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</p>			

※請詳細確實填寫報名表，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
※本表可影印使用，貼妥於作品背面。